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青字第1150015899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縣長 徐榛蔚 增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